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公司议案1《关于修订〈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提案》审议未通过，议案3《关于修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的议案》审议未通过，议案4《关于修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议案》审议未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周一）下午2：00在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彭科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91,693,3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635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6,691,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99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95,001,6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5361%；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提案》

同意97,567,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4488%；反对110,920,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0265%；弃权83,204,5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5247%。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7,567,9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0333%；反对14,233,4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990%；弃权83,204,5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6677%。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将陈坤虎增补为非职工监事的提案的议案》

同意188,520,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6298%；反对102,557,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1594%；弃权6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07%。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8,520,9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745%；反对5,870,2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03%；弃权6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2%。

议案三：审议未通过《关于修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的议案》

同意100,355,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4046%；反对115,211,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4974%；弃权76,126,0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0980%。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355,9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4630%；反对 18,523,8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91%；弃权 76,126,0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378%。

议案四：审议未通过《关于修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议案》

同意97,952,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5806%；反对111,999,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3965%；弃权81,741,0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0229%。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7,952,4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2305%；反对15,312,4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23%；弃权81,741,0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9172%。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涛的议案，审议未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03,818,30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91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130,801 票。

5.0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耀伟的议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78,360,68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46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78,360,686 票。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思铭的议案，审议未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02,841,601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56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154,101 票。

6.0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殷庭兰的议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80,172,48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67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180,172,486 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序伦律师事务所盛裕辉律师、李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